

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卫滨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有力辅助促进其他工作开展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以来，主动发布公开各类政府信息65条，内容以工作动态为主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1年以来，未收到公开申请，无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，我办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常态化、制度化，遵循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要求，做好责任人、责任领导、主要领导三级校验，确保程序规范、内容严谨、有时效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结合基层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我街道信息公开目录，定期在政府网站对街道工作动态进行公开，对街道政务公开栏进行调整，涵盖财务事项、低保事项、便民事项、群众诉求等10项公开内容。指导项目工程、政府采购等事项做好相关平台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情况

全年开展信息公开专项培训2次，组织人员认真学习新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.4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
	(三) 不予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
	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公开力度方面：受汛情、疫情影响，全年工作力量重心向工作一线倾斜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投入精力不够，部分工作动态未能按时公示。

改进情况：加大综合办公人员投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开展

信息质量方面：对基层基础事项认识不够，对部分应公开事项存在忽视现象。

改进情况：已着手对专人开展业务培训，确保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能够保持基本事项规范公开。

下一步，我办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队伍建设，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，同时强化组织领导，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监管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